

多邊形形上點面積等分線探討

國中組數學科第三名

台北縣永和國民中學

作者：王秋富、林凱揚

指導教師：鄭再添

一、研究動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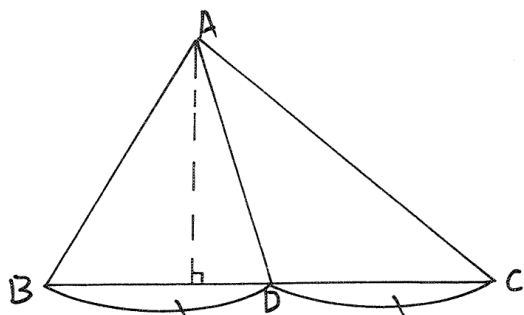
一年級下學期，老師在講授平行線尺規作圖的運用時，曾補充過三角形面積平分線的作法，數月前我們在科展優勝專輯裡看到「多邊形面積平分研究」作品內容時，對相關的作圖問題再度引起深入研究的興趣。本文是我們參考過有關作品後，在老師的指導下，對多邊形形上點面積等分線作圖所獲得幾點研究心得，敬請大家多多指教！

二、基本原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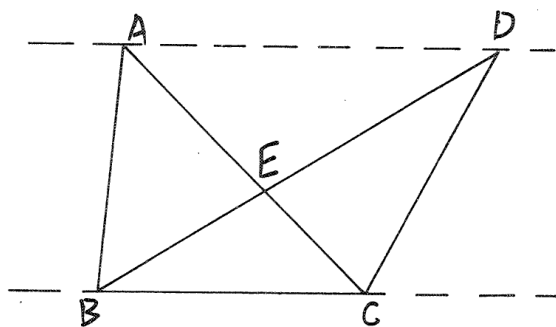
在本文中所利用的基本原理主要者有二：

- (一)等底同高的兩三角形面積相等；
- (二)等高同底的兩三角形面積相等。

由(一)極易得知：三角形的中線平分三角形面積。如圖(一)所示，若 $\overline{BD} = \overline{CD}$ ，則 $\triangle ABD = \triangle ACD$ ；由(二)則可得到，若 $\overline{AD} \parallel \overline{BC}$ ，則 $\triangle ABC = \triangle DBC$ ，如圖(二)所示。若進一步說，尚有 $\triangle ABE = \triangle DCE$ 。



圖(一)



圖(二)

三、研究過程

(一)面積平分線

1. 三角形——過 P 作一直線平分 $\triangle ABC$ ，常見作法有兩種分述如下：

[作法一] 參見圖(三)所示，設 P 在 \overline{AB} 上，則

1. 連 \overline{PC} ，過 A 作 $\overline{AD} \parallel \overline{PC}$ 交 \overline{BC} 於 D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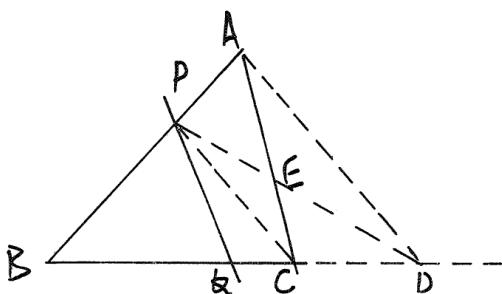
2. 取 \overline{BD} 中點 Q，連 \overline{PQ} ，則 \overline{PQ} 平分 $\triangle ABC$ 。

說明：1. 連輔助線 \overline{PD} 交 \overline{AC} 於 E，則根據原理(一)知 $\triangle APE = \triangle DEC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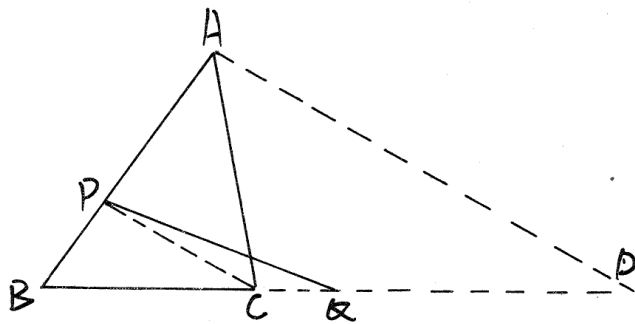
故 $\triangle ABC = \triangle PBD$ ；

2. \overline{PQ} 為 $\triangle PBD$ 中線，根據原理(一)知 \overline{PQ} 平分 $\triangle PBD$ ，亦平分 $\triangle ABC$ 。

討論：以上述作法作圖時，可能出現圖(四)的情形：Q 點不在 $\triangle ABC$ 上，則 \overline{PQ} 無法平分 $\triangle ABC$ 。此時，我們可有兩種變通方式——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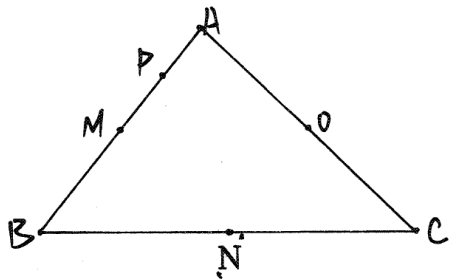
圖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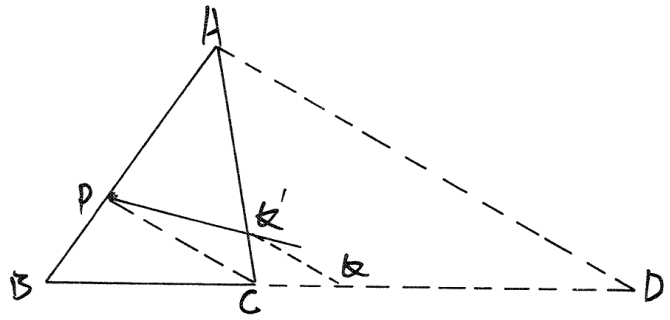
圖四

1. 當 P 在 \overline{AB} 上，且 $\overline{PA} > \overline{PB}$ 時，改作 $\overline{BD} \parallel \overline{PC}$ 交 \overline{AC} 於 D，則 \overline{AD} 的中點 Q 必在 $\triangle ABC$ 上， \overline{PQ} 即為所求。事實上，若在做圖前先以三邊中點稍加判定，即可避免換邊再作的麻煩：如圖(五)，若 P 在 \overline{AM} 或 \overline{AO} 上，則需延長 \overline{BC} ；同理，若 P 在 \overline{BM} 或 \overline{BN} 上，則延長 \overline{AC} ；若 P 在 \overline{CN} 或 \overline{CO} 上，則延長 \overline{AB} 。

2. 圖(四)中之 \overline{PQ} 雖不是 $\triangle ABC$ 的平分線，但並未前功盡棄；若再過 Q 作 \overline{PC} 的平行線與 \overline{AC} 交於 Q'，則由原理(一)知 $\triangle PCQ' = \triangle PCQ$ ，故得 $\overline{PQ'}$ 平分 $\triangle ABC$ ，如圖(六)所示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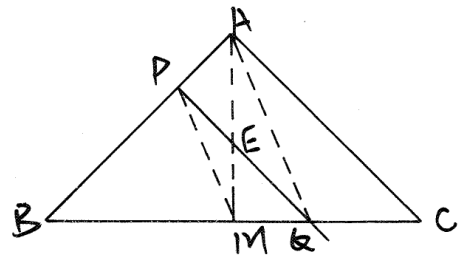
圖五



圖六

〔作法二〕參考圖(七)所示，設 P 在 \overline{AB} 上，則

1. 取 \overline{BC} 中點 M ，連 \overline{AM} ， \overline{PM} ；
2. 過 A 作 $\overline{AQ} \parallel \overline{PM}$ 交 \overline{BC} 於 Q ，連 \overleftrightarrow{PQ} ，則 \overleftrightarrow{PQ} 平分 $\triangle ABC$ 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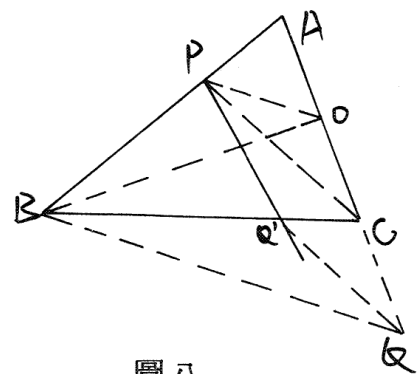


圖七

說明：1. 由原理(一)知， \overline{AM} 為中線，則 $\triangle ABM = \triangle ACM$ ；
2. 由原理(二)知， $\overline{AQ} \parallel \overline{PM}$ ，則 $\triangle AEP = \triangle EMQ$ ，故 \overleftrightarrow{PQ} 平分 $\triangle ABC$ 。

討論：1. 如圖(七)情形 (P 在 \overline{AB} 上， $\overline{PA} < \overline{PB}$) 時，可作中線 \overline{AM} 或 \overline{CN} ，再利用原理(二)作出面積平分線 \overleftrightarrow{PQ} ；但若作中線 \overline{BO} 時，則步驟 2 作圖將如圖(八)所示，與 \overline{AC} 交在 $\triangle ABC$ 外，此時 \overleftrightarrow{PQ} 已非所求。但若再使用上述之討論(2)方式求得 \overline{BC} 上之 Q' 點，則 $\overleftrightarrow{PQ'}$ 可平分 $\triangle ABC$ 。

2. 比較兩種作法之異同，其實都根據原理(一)及(二)而得。〔作法一〕先使用原理(二)再利用原理(一)，〔作法二〕則恰好相反。兩者間並無優劣可分，能視情況靈活運用基



圖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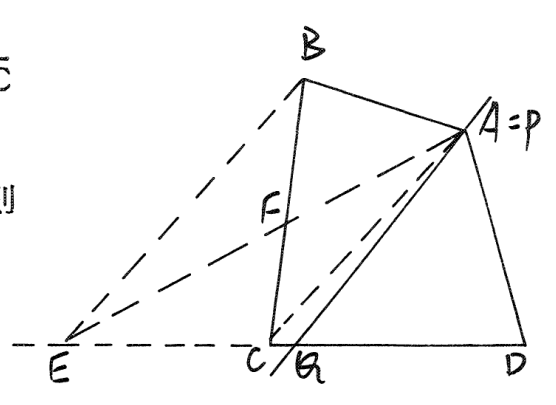
本原理即是最佳作法。

2. 四邊形——在三角形中，有中線為面積平分線可以利用；在四邊形中，却無所謂的「中線」存在，因此，我們的處理原則是：先將四邊形化為以 P 為頂點的等積三角形，再取對邊中點以平分之，以下我們由 P 為四邊形的某頂點情形開始討論：

(1) P 在四邊形 $A B C D$ 的頂點上 (如圖(九))

[作法]

1. 連 \overline{PC} ，過 B 作 $\overline{BE} \parallel \overline{PC}$ 交 \overline{CD} 於 E ；
2. 取 \overline{ED} 中點 Q ，連 \overline{PQ} ，則 \overline{PQ} 平分四邊形 $A B C D$



圖(九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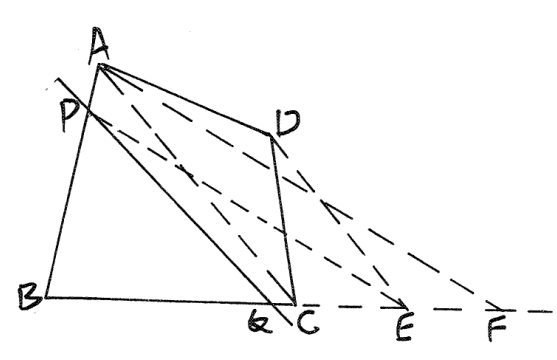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1. 連輔助線 \overline{PE} 交 \overline{BC} 於 F ，則由原理(一)知 $\triangle BFP = \triangle FEC$ ，故得 $\triangle PED =$ 四邊形 $A B C D$ ；

2. \overline{PQ} 為 $\triangle PED$ 中線，故 \overline{PQ} 平分 $\triangle PED$ ；亦平分四邊形 $A B C D$ 。

(2) P 不在頂點上，如圖(十)所示，設 P 在 \overline{AB} 上，則可延長 \overline{BC} 為底線。

[作法]

1. 連 \overline{AC} ，過 D 作 $\overline{DE} \parallel \overline{AC}$ 交 \overline{BC} 於 E ；
2. 連 \overline{PE} ，過 A 作 $\overline{AF} \parallel \overline{PE}$ 交 \overline{BC} 於 F ；
3. 取 \overline{BF} 中點 Q ，連 \overline{PQ} ，則 \overline{PQ} 平方四邊形 $A B C D$ 。



圖(十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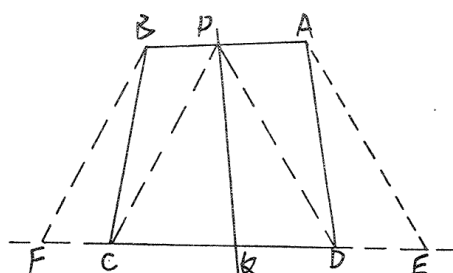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1. 第一步目的在於將四邊形 $A B C D$ 化為等積 $\triangle A B E$ ；

2. 第二步再進而將 $\triangle A B E$ 化為等積的 $\triangle P B F$ ，使 P 為頂點；

3. 因 \overline{PQ} 為 $\triangle PBF$ 中線，且 Q 在 \overline{BC} ，故 \overleftrightarrow{PQ} 平分 $\triangle PBF$ ，亦平分四邊形 $ABCD$ 。

討論：1. 隨 P 點所在位置不同， \overline{BC} 延長許多，作圖上有所不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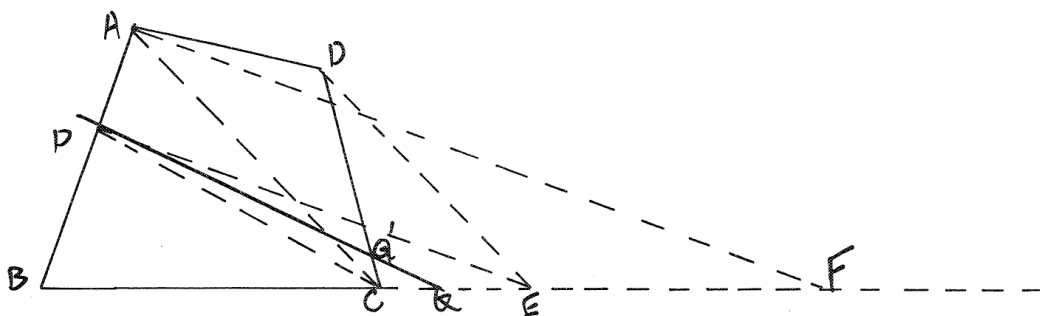
有時可能須將 \overline{CD} 為底線，如圖(廿)所示，呈“左右開弓”架式，將 $ABCD$ 化成以 P 為頂點的等積三角形。



圖(廿)

2. 無論是以鄰邊或以對邊

為底線作圖，都可能有 Q 不在四邊形上的情形發生。此時可仿三角形中之討論所提方式加以“補救”。參見圖(廿一)所示：



圖(廿一)

圖中 $\overline{DE} \parallel \overline{AC}$ ， $\overline{AF} \parallel \overline{PE}$ ， Q 為 \overline{BF} 中點，但 \overleftrightarrow{PQ} 非面積平分線。故再作 $\overline{QQ'} \parallel \overline{PC}$ 交 \overline{CD} 於 Q' ，即 \overleftrightarrow{PQ} 可將四邊形 \overline{ABCD} 兩等分。設若 Q' 亦不在 \overline{CD} 上，即須再作 $\overline{Q'Q''} \parallel \overline{PD}$ 。

3. 有時使用一點直觀判斷可以省去不少麻煩：設 P 在 \overline{AB} 上，則觀察 $\triangle PAD$ 及 $\triangle PBC$ 是否遠小於另一四邊形部分？果然，則 Q 點必在 \overline{CD} 上；反之，若 $\triangle PAD$ 大於四邊形 $ABCD$ 面積的一半，則選擇 \overline{AD} 為底線，自可馬到成功，無須作拉回去的動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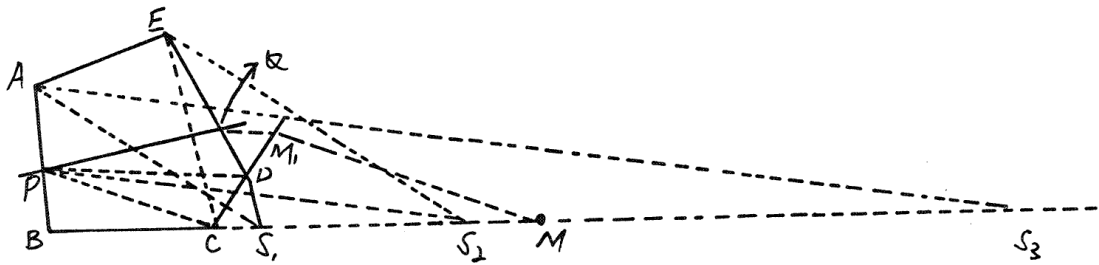
3. 五邊形以上——由三角形到四邊形的探討過程裡，我們領悟到它的處理原則。再一次在五邊形上應驗後，即可推廣到一般 N 邊形形上點的面積平分線作法，提供一副原理簡明，動作一貫的系統性作法。以下是五邊形的例子：（如圖(廿二)）

〔作法〕 1. 連 \overline{EC} ，過 D 作 $\overline{DS_1} \parallel \overline{EC}$ 交 \overline{BC} 於 S_1 ；

2. 連 $\overline{AS_1}$ ，過 E 作 $\overline{ES_2} \parallel \overline{AS_1}$ 交 \overline{BC} 於 S_2 ；

3. 連 $\overline{PS_2}$ ，過 A 作 $\overline{AS_3} \parallel \overline{PS_2}$ 交 \overline{BC} 於 S_3 ；

4. 取 $\overline{BS_3}$ 中點 M ，過 M 作 $\overline{MM_1} \parallel \overline{PC}$ 交 \overline{CD} 於 M_1 ；
5. 過 M_1 作 $\overline{M_1Q} \parallel \overline{PD}$ 交 \overline{DE} 於 Q ，連 \overline{PQ} ，則 \overline{PQ} 平分 $\triangle PBS_3$ ，亦平分五邊形 $ABCDE$ 。



圖(三)

- 說明：1. 步驟一將 $ABCDE$ 化爲等積四邊形 ABS_1E ；步驟二將 ABS_1E 化爲等積三角形 ABS_2 ；步驟三將 ABS_2 化爲 $\triangle PBS_3$ ；
2. \overline{PM} 爲 $\triangle PBS_3$ 中線，但不能平分五邊形 $ABCDE$ ；經過兩次拉回去的動作才得一 Q 在 \overline{DE} 上，由於 $\triangle PCM_1 = \triangle PCM$ 且 $\triangle PDQ = \triangle PDM_1$ ，故知四邊形 $PCDQ = \triangle PCM$ ，即 $PBCDQ = \triangle PBM = \frac{1}{2} \triangle PBS_3 = \frac{1}{2} ABCDE$ 。

討論：若使用上述四邊形中討論 3 所提方法先判定 Q 點將在 \overline{DE} 上，再配合方式進行“左右開弓”作圖，將省去“拉回去”的動作，圖也會更簡單明瞭。但有時在作直觀判斷時，可能會有困難，尤其是邊數較多時。

4. 一般 N 邊形

P 爲 N 邊形 $A_1A_2 \dots A_n$ 上一點，設 P 在 $\overline{A_nA_1}$ 上，我們將上述作法推廣，可以敘述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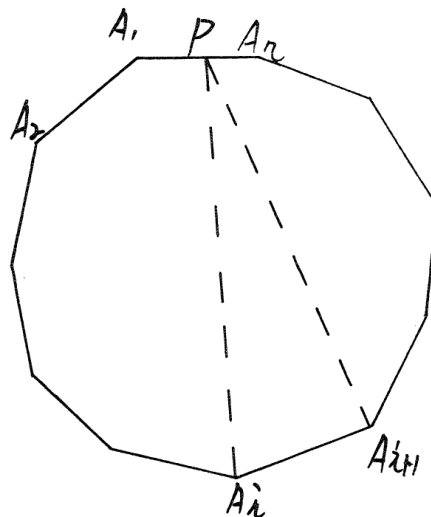
〔作法〕

1. 過 A_3 作 $\overline{A_3S_1} \parallel \overline{A_4A_2}$ 於 S_1 ；過 A_4 作 $\overline{A_4S_2} \parallel \overline{A_5S_1}$ 交 $\overline{A_1A_2}$ 於 S_2 ；
 ……過 A_n 作 $\overline{A_nS_{n-2}} \parallel \overline{A_1S_{n-3}}$ 交 $\overline{A_1A_2}$ 於 S_{n-2} 。
2. 取 $\overline{A_1S_{n-2}}$ 中點 M ，若 M 在 $\overline{A_1A_2}$ 上，則 \overline{PM} 即爲所求。否則，再作 $\overline{MM_1} \parallel \overline{PA_2}$ 交 $\overline{A_2A_3}$ 於 M_1 ；若 M_1 在 $\overline{A_2A_3}$ 上，則 $\overline{PM_1}$ 即爲所求。否則重複上述步驟，直到某一 M' 在 $\overline{A_{i+1}A_{i+2}}$ 上爲止。

連 \overline{PM}_i ，則 \overline{PM}_i 平分此多邊形。

我們使用 P 所在邊 $\overline{A_n A_1}$ 的鄰邊 $\overline{A_1 A_2}$ 為底線進行，是爲了將作圖原則便於表達出來，真正在作圖時，可儘量先行直觀判定，即連 $\overline{PA_2}$ ， $\overline{PA_3}$ …

……，對 $\triangle P A_1 A_2$ 、四邊形 $PA_1 A_2 A_3$ …… 的面積加以估測，是否已大於整個多邊形的一半？設若到某一 i 值， $PA_1 A_2 \dots A_i$ 部分的面積小於整個多邊形的一半，而 $PA_1 A_2 \dots P A_{i+1}$ 部分又可確知已大於整個面積的一半，則表示 M_i 點將落在 $\overline{A_i A_{i+1}}$ 邊上。（參見圖(四)）若一開始便選它爲底線，進行“左右開弓”方式作圖，自可方便許多。



圖(四)

整個作法中，所運用的原理總不出貳中列兩點，呈現相當一致的系統與條理，

讓我們有一種“萬法不離其宗”的感受。這種“吾道一言以貫之”的心得彷彿在告訴我們：已找到了問題的根源！處理的原則是淺而易見的，特將它列出以作爲(甲)部分的結語：

- (1) 將多邊形化爲以 P 爲頂點的等積三角形，作中線平分之。
- (2) 作中線 \overline{PM} 平分時，若 M 不在形上，則利用原理(一)作平行線，直至將它拉回至形上爲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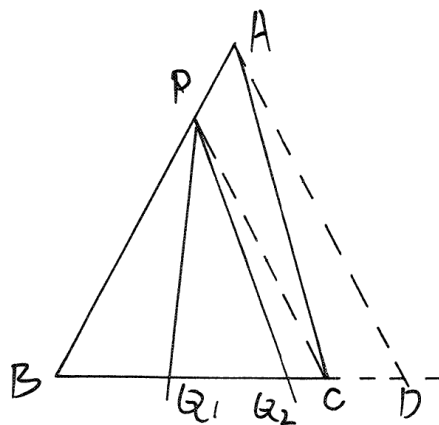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任意等分線

1. N 等分

先舉一三等分三角形面積的例子再加以說明，對一般多邊形形上點的 N 等分線作法自可一目瞭然：

〔已知〕 P 爲 $\triangle ABC$ 上一點(如圖(五))

〔求作〕過 P 作 $\overline{PQ_1}$ ， $\overline{PQ_2}$ 將 $\triangle ABC$ 三等分



圖(五)

〔作法〕

1. 連 \overline{PC} ，過 A 作 $\overline{AD} \parallel \overline{PC}$ 交 \overline{BC} 於 D ；
2. 在 \overline{BD} 上取 $\overline{BQ_1} = \overline{Q_1Q_2} = \overline{Q_2D}$ ；
3. 連 $\overline{PQ_1}$ 、 $\overline{PQ_2}$ 即為所求。

由上例即可看出，欲過一多邊形形上點 P 作 N 等分線的原則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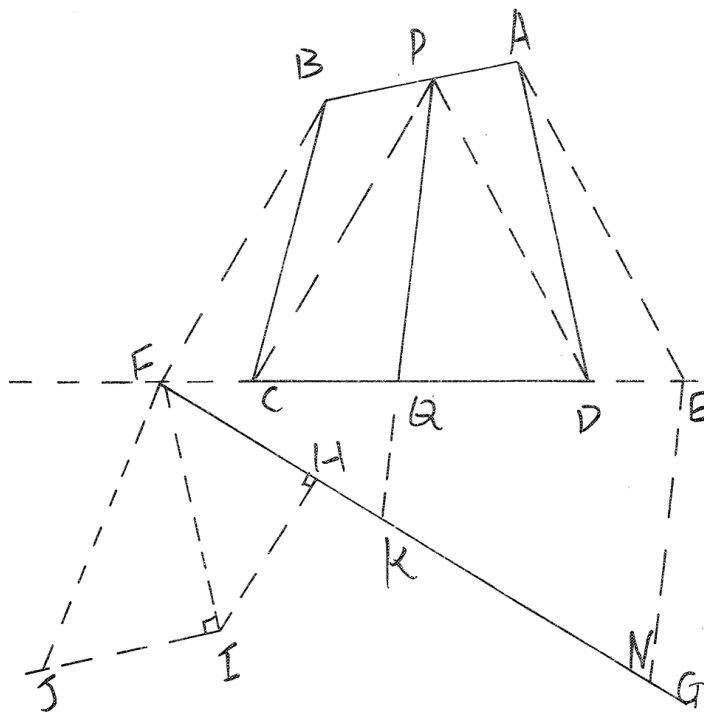
- (1) 將多邊形化成以 P 為頂點的等積三角形；
- (2) 利用『平分線截等長』原理等分 P 的對邊，再連接 P 與等分點 Q_1, \dots, Q_{n-1} 即可；
- (3) 若等分點 Q_1, Q_2, \dots, Q_{n-1} 中有不在形上的情形，可仿(甲)部分利用原理(二)作平行線將之『拉回』到形上來。

2. 任意等分

上述作法並不限於整數等分情形。只要是可以用尺規作圖的，無理數也無妨。

我們仍舉一例做個概括解釋：

〔已知〕 P 為四邊形上一點（如圖(共)）



圖(共)

〔求作〕過 P 作 \overleftrightarrow{PQ} 將四邊形面積分割為 $\sqrt{2} : \sqrt{3}$ 兩塊。

〔作法〕

1. 過 A 作 $\overline{AE} \parallel \overline{PD}$ 交 \overline{CD} 於 E，過 B 作 $\overline{BF} \parallel \overline{PC}$ 交 \overline{CD} 於 F；
2. 過 F 作 \overline{FG} ，利用商高定理作等腰直角 $\triangle FHI$ 得 $\overline{FI} = \sqrt{2} \overline{FH}$ ，再作直角 $\triangle FIJ$ 得 $\overline{FI} = \sqrt{3} \overline{FH}$ 在 \overline{FG} 上取 $\overline{FK} = \overline{FI}$ ， $\overline{KN} = \overline{FJ}$ ；
3. 連 \overline{EN} ，作 $\overline{KQ} \parallel \overline{EN}$ 交 \overline{CD} 於 Q；
4. 連 \overleftrightarrow{PQ} 即為所求。

說明：1. 先將四邊形化為等積 $\triangle PEF$ ；

2. 利用商高定理作 $\sqrt{2}$ 及 $\sqrt{3}$ 單位長，再利用「平行線截比例線段」得 $\overline{FQ} : \overline{QE} = \sqrt{2} : \sqrt{3}$ 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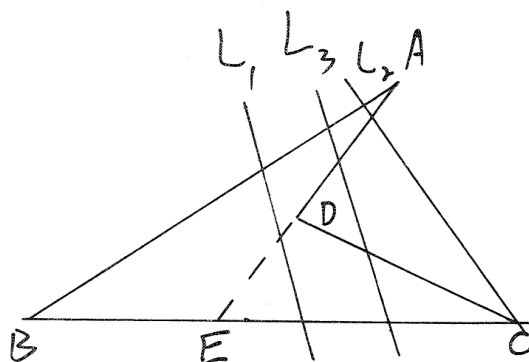
3. 因 $\triangle PFQ$ 與 $\triangle PEQ$ 為同高，故 $\triangle PFQ : \triangle PEQ = \overline{FQ} : \overline{QE}$ ，即 (四邊形 $PBCQ$) : (四邊形 $PQDA$) = $\sqrt{2} : \sqrt{3}$

這個作法和上一作法原理相同，只是在取比例線段部分更一般化而已。對於更多邊形，或分割成更多塊情形的作圖都雷同。

(三) 凹多邊形

1. 問題可解性——

直線與凹多邊形的相交情形是多樣化的。直線將它分割成三塊以上時，我們很難進行討論。如圖(七)所示， L_1 、 L_2 、 L_3 與凹四邊形 $ABCD$ 分別有 2、3、4 個交點；其中 L_3 更將它分割成三塊區域。因此，我們將類似於 L_3 的情形排除在討論範圍外。若圖(七)中 $\triangle ABE < \triangle CDE$ ，則將



圖(七)

形如 P 點的面積平分線作圖問題視為無解。其它等分線情形類同。

2. 可解之作法—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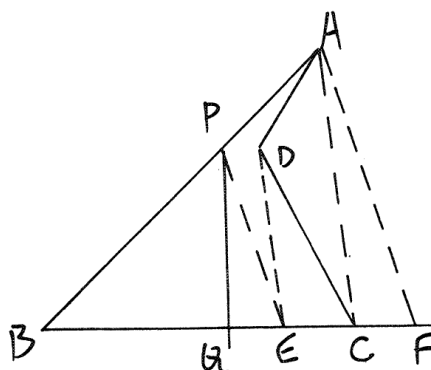
我們的作法是可以推廣到凹多邊形的，從下面的例示中您不難看出它們仍遵守上述各項原則：

〔已知〕P 為凹四邊形 $ABCD$ 上一點 (如圖(八))

〔求作〕過 P 作一面積平分線 \overleftrightarrow{PQ} 。

[作法]

1. 連 \overline{AC} ，過 D 作 $\overline{DE} \parallel \overline{AC}$ 交 \overleftrightarrow{BC} 於 E ；
2. 連 \overline{PE} ，過 A 作 $\overline{AF} \parallel \overline{PE}$ 交 \overleftrightarrow{BC} 於 F ；
3. 取 \overline{BF} 中點 Q ，連 \overline{PQ} 即為所求。



圖(六)

說明：1. $\triangle ABE = \text{凹四邊形 } ABCD$ ($\because \overline{DE} \parallel \overline{AC}$)

2. $\triangle PBF = \triangle ABE$ ($\because \overline{AF} \parallel \overline{PE}$)

3. $\therefore \triangle PBQ = \frac{1}{2} \triangle PBF = \frac{1}{2} \triangle ABE = \frac{1}{2}$ (凹四邊形 $ABCD$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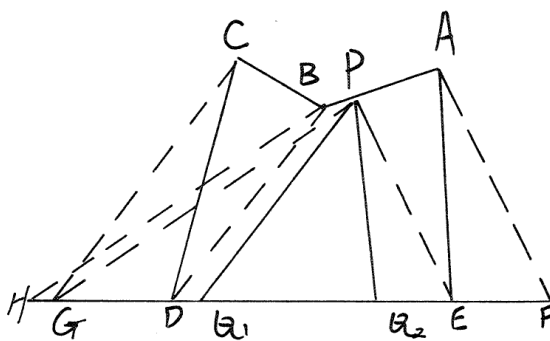
討論：比較每一步驟的進行，竟與(甲)部分二之(一)中作法完全相同，可見原理原則仍然適用。若 P 在 \overline{AD} 上，設 \overline{AD} 於 \overline{BC} 的交點為 G ，因 $\triangle ABG < \triangle DGC$ ，則將無法作出 \overline{PQ} 平分凹四邊形 $ABCD$ 。

[已知] P 為凹五邊形 $ABCDE$ 上一點 (如圖(七))

[求作] $\overleftrightarrow{PQ_1}$ 、 $\overleftrightarrow{PQ_2}$ 將 $ABCDE$ 面積三等分。

[作法]

1. 連 \overline{PE} ，過 A 作 $\overline{AF} \parallel \overline{PE}$ 交 \overleftrightarrow{DE} 於 F ；
2. 連 \overline{BD} ，過 C 作 $\overline{CG} \parallel \overline{BD}$ 交 \overleftrightarrow{DE} 於 G ；
3. 連 \overline{PG} ；過 B 作 $\overline{BH} \parallel \overline{PG}$ 交 \overleftrightarrow{DE} 於 H ；
4. 取 $\overline{HQ_1} = \overline{Q_1Q_2} = \overline{Q_2F}$ ，連 $\overline{PQ_1}$ ， $\overline{PQ_2}$ 即為所求。



圖(七)

說明：1. $\triangle PFE = \triangle PAE$ ($\because \overline{AF} \parallel \overline{PE}$)

$\triangle BGD = \triangle BCD$ ($\because \overline{CG} \parallel \overline{BD}$) $\Rightarrow \triangle PHF = \text{凹五邊形 } ABCDE$ 。

$\triangle PHG = \triangle PBG$ ($\overline{BH} \parallel \overline{PG}$)

2. $\triangle HQ_1P = \triangle Q_1Q_2P = \triangle Q_2FP \Rightarrow \triangle PBCQ_1 = \triangle PQ_1Q_2 =$

P Q E A。

討論：這個例子顯示，凹多邊形面積平分線作圖亦可運用“左右開弓”方式進行，同殆地，若等分點不在形上時，仍可仿照前述方法加以“拉回”到形上。

四、結論

- (一)過凸多邊形形上點作面積等分線恰有一解。根據“二”所述基本原理，先依圖(齒)方式略作直觀判定，選擇較佳底線，再按(甲)部分之原則進行作圖即可畫出。
- (二)上述作法可推廣至任意等分及凹多邊形上。

五、參考資料

- (一)三角形面積等分線
- (二)多邊形面積平分研究
- (三)N等分三角形面積研究
- (四)三角形面積平分線探討

六、評語

本件作品，學生能由多邊形上一點求出等分面積線，進而推測至形內一點（一個區域）所能做等積線的個數，想法創新，相當不錯。